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96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代某，男，汉族，小学肄业文化，无业，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暂住本市静安区。2011年7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8年10月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社区戒毒三年。2019年1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1年7月8日因吸毒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1年7月8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徐杰，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韩某，女，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山西省晋城市，暂住本市静安区。

2021年7月7日因吸毒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社区戒毒三年。

2021年7月1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金爱珠，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7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代某、韩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于11月15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邱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代某及其女友、被告人韩某自2021年4月起共同租住在本市静安区XX路XX弄XX号XX室内。同年6月至7月间，二被告人在该房屋内共同多次容留吸毒人员陈某、张某吸食毒品冰毒。经检验及鉴定，被告人代某、韩某及吸毒人员陈某、张某尿液及头发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被告人韩某因一般违法行为于2021年7月6日被抓获，到案后主动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代某于2021年7月7日被抓获，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代某、韩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被告人韩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代某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系毒品再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韩某因一般违法行为被抓获，到案后主动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代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代某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韩某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代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且自愿认罪。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系坦白，希望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韩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系初犯，希望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并有证人张某、陈某、章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回执、吸毒成瘾认定报告及认定意见书、扣押笔录及清单、随案移送清单、调取证据清单、调取笔录、房屋租赁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书证；上海科翎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酒店监控及执法记录仪视频；案件接报回执单、受案登记表、案件来源说明、到案经过、指定管辖批复、民警工作情况、刑事判决书以及被告人代某、韩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代某、韩某两年内多次共同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均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代某自愿认罪，且系坦白，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韩某在本案中的相应情节，且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人韩某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予以确认。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代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韩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扣押的手机予以发还被告人。

韩某：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赵拥军

审 判 员

蒋瑞余

人民陪审员

施秋萍

书 记 员

吴锦天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